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12号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训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会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45 号文“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2,1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6.0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为 345,2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4,806,603.79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483,396.21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0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 390110002900013640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姜山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 35327367338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活期存款账户为 393573917538。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90,483,396.21 元，全部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已存入各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855.77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8,577,628.6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957 号文《关于同意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2 万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2,000,00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216,22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783,773.59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25 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高新支行	574902637010301	139,000,000.00	36,086,461.3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100000600354808	0.00	0.00
合计		139,000,000.00	36,086,461.32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的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实施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科技园区，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已先期投入 19,053,881.7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19,053,881.7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模具中心升级项目”已先期投入 9,062,042.9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9,062,042.9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已先期投入 2,318,3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2,318,3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4 号)。2017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先期投入 53,696,9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53,696,9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已先期投入 4,423,8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 4,423,8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963 号)。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18,577,628.66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3。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4。

四、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均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均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附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2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84.76			
募集资金净额：		29,048.3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84.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17 年		9,20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8 年		5,661.14			
				2019 年		9,000.90			
				2020 年 1-11 月		4,416.2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14,313.91	14,313.91	13,367.97	14,313.91	14,313.91	13,367.97	已完工
2	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3,480.02	3,480.02	3,547.24	3,480.02	3,480.02	3,547.24	已完工
3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5,186.36	5,186.36	5,301.50	5,186.36	5,186.36	5,301.50	已完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68.05	6,068.05	6,068.05	6,068.05	6,068.05	6,068.05	不适用
合计			29,048.34	29,048.34	28,284.76	29,048.34	29,048.34	28,284.76	-763.58

注 1：“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实际投资资金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少 945.94 万元，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理，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

注 2：“模具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资金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67.22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注 3：“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实际投资资金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多 115.14 万元，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一并投入项目。

附表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08.33				
募集资金净额：		13,778.3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30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 1-11 月		10,308.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7,000.00	7,000.00	5,665.95	7,000.00	7,000.00	5,665.95	-1,334.05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000.00	3,000.00	442.38	3,000.00	3,000.00	442.38	-2,557.62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0.00
合计			14,200.00	14,200.00	10,308.33	14,200.00	14,200.00	10,308.33	-3,891.67

附表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年新增净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1 月		
1	年产 100 万台显示器支架及 35 万台升降台（桌）项目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5,669.07	5,669.07	不适用
2	模具中心升级项目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研发、设计中心升级项目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 4：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年新增净利润)	最近两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口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1 月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 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1)	
3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新增净利润 1,200 万元。

注 1：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产线技改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新增营业收入 65,400.00 万元，净利润 4,085.87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57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33.46%。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2：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承诺效益：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经营年份新增营业收入 29,520.00 万元，净利润 1,809.58 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 4.68 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31.93%。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仅限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50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06 30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沈利刚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20824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仅限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报

证书编号: 310000061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姜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9100104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
This certificate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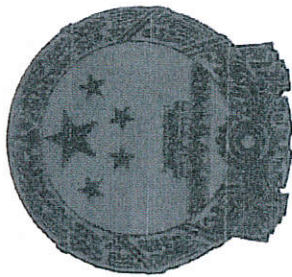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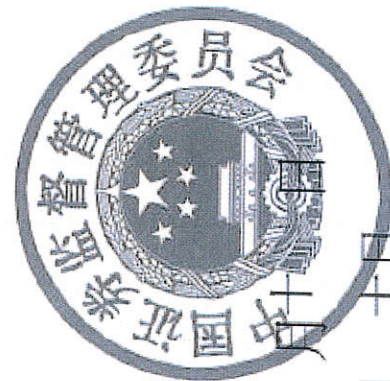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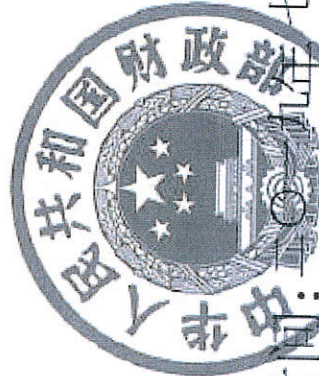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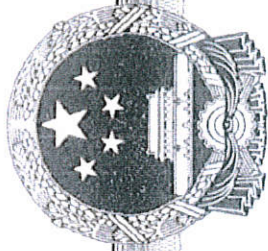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917003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17日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